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有關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所有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本公司已就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訂立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陳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夢弛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能夠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有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絡；
- (ii) 當聯交所建議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途徑；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將暫時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本公司非常駐香港之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編纂]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規定，我們應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應確保該等人員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與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有關的資料和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和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編纂]悉數知會合規顧問；
- (vi)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段內直接與董事開展。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ii) 我們將委聘法律顧問，就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編纂]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如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採取必要的行動。本公司委聘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聘陳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但是，由於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資格，其不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為向陳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張夢弛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編纂]起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基於以下條件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i)委聘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倘張先生於三年期間並未作為聯席秘書向陳先生提供協助，該項豁免將即刻予以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亦可被撤銷。我們預期陳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限屆滿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該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評估陳先生經張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令本公司無需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陳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虧損估計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乃由董事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段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ii)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iii)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何不能在上市文件內載有利潤估計；及(iv)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特別表明就追加期間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編纂]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為重要[編纂]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編纂]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不在本文件內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財政年度的業績，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前提是：

- (a) 本文件必須在[編纂]或之前刊發；
- (b) 本公司H股將在[編纂]或之前[編纂]；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董事聲明，確認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的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並特別表明就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編纂]業績而言；及

- (d)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文件；(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其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須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包含有關新增期間；
- (b) 我們已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於本文件僅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董事認為，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即緊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 (e)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
- (f)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有助[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必要資料。